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文件

冷水许〔2021〕7号

关于《潇湘九嶷嘉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的批复

永州市越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潇湘九嶷嘉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及《潇湘九嶷嘉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以东、九嶷大道以北潇湘技师学院南侧。该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0.847hm^2 ，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栋商住楼及配套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 34449m^2 ，容积率3.19，建筑密度23.02%，绿地率38.44%。本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52万m^3 ，填方 1.08万m^3 ，借方 0.098万m^3 ，弃方 1.538万m^3 。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开工，计划2022年2月完工，建设工期17个月。

二、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等级划分标准，同意该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

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47hm²。

三、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类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应按规定时序完成；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基本同意《报告表》所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7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847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间，须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做好水土保持承诺事项，建立水土保持工作档案，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六、你单位在 6 月底前到我局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七、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1 年 6 月 1 日

